#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们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 一、规范性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02,442.46万元、156,706.30万元和197,402.8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8%、43.50%和47.36%。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经销模式下自主品牌和定制品牌前10大客户、直销模式下前10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2）说明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经营地址、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股权结构等，以及上述客户的获取方式、合同签订方式、合作年限等；（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前5大客户名单和次序的变动原因，2017年DISCOUNT TIRE从非前5大客户直接成为发行人第1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5大客户销售额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5）说明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客户的核查程序、方式、家数和收入的覆盖比例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和北美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且持续上升。请发行人：（1）分别按照国家、区域进一步披露

境外、国内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2）结合来自美国的收入、毛利占比、中美贸易摩擦最新进展，披露贸易摩擦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应对贸易摩擦的主要措施。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8%、93.27%和 97.48%。关于经销模式，请发行人：（1）披露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模式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进一步披露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披露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4）说明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5）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新增和退出家数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经销商新增当期的平均销售金额，说明各期新增和退出经销商的名单（注明境外和境内）、新增当期销售额、退出上一期销售额；（6）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类型构成、区域构成、层级构成，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7）将各期单个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经销商进一步细分补充披露经销商收入的区间分布；（8）说明海外经销模式、国内经销模式的差异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各期前 10 大国内经销商名单、销售金额及占比；（9）说明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比发行人同期向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向森麒麟（泰国）原少数股东林立盛控制的 SGB 公司、发行人小股东和前员工持股经销商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方式、比例，以及对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直销模式（配套市场）。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变动较大、2018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客户的主要汽车厂商构成情况，各期新增的配套汽车厂商及其销售收入；（3）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销模式占比差异及原因，结合配套市场客户开发周期、发行人行业地位说明发行

人未来直销模式盈利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自主品牌和定制品牌。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披露品牌管理模式，以列表形式披露各自主品牌名称、定位及主要销售区域，说明报告期内各期自主品牌收入的品牌构成情况；（2）披露定制品牌模式的主要内容、与客户合作流程，说明报告期内自主品牌收入占比逐期下降、定制品牌收入占比逐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自主、定制品牌占比差异及原因；（3）说明主要定制品牌客户为经销商而非生产商的合理性，与行业特点是否相符，以及部分经销商同时为自制品牌和定制品牌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收入确认方法。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内销、出口的发货流程，以及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2）说明出口销售是否存在 FOB 以外的其他结算条款，以及具体类型、收入占比、收入确认时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16-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701.49 万元、360,281.27 万元和 416,847.42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请发行人：（1）披露境外销售、国内销售收入的自主品牌、定制品牌构成情况，结合各区域主要新增客户及原客户收入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各区域收入的变动原因；（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与下游行业需求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对比；（3）进一步分析披露泰国工厂投产对发行人产量、收入增长的影响；（4）结合具体客户销售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成本加成定价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对比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幅度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价能否及时有效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5）进一步分析披露报告期内轻卡轮胎、特种轮胎均价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6）定量分析披露各产品均价、销量因素对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影响；（7）披露各产品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外销价格及收入变动的影响；（8）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并说明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9）说明报

告期内销售返利、现金折扣的具体政策，以及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现金折扣持续增长的原因，会计核算是否存在跨期情形；（10）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方式、比例，以及海外收入核查情况，并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8、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布（线）类和炭黑等，报告期内向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2,471.01 万元、74,700.69 万元和 58,049.9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1%、36.66%和 28.84%。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以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主要措施；（2）说明发行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布（线）类和炭黑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经营地址、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股权结构等，以及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方式、定价方式、合作年限等；（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橡胶主要供应商名单变动较大，以及合成橡胶、钢丝、帘布（线）类和炭黑主要供应商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发行人同种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和原因；（5）说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对比发行人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说明 2016-2017 年向青岛青盛、泰华树胶大众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方式、比例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9、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发行人开展与轮胎主要原材料相关的大宗商品期货交易。关于期货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开展交易的原因、交易规模、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2）说明期货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4,369.90 万元、258,544.77 万元和 298,146.32 万元。关于主营业务成本，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2）说明各成本要素在不同产品之间的归集与分配方法、依据，成本核算方法是否适当合理；（3）说明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成本要素构成，以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逐期上升，人工成本、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分产品说明单位产量与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的比例关系，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99%、28.24%和 28.48%，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关于主营业务毛利率，请发行人：（1）结合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定量分析 2017 年经济型和高性能乘用车胎毛利率降幅较大，报告期内特殊性能轮胎、轻卡轮胎毛利率持续下降，以及特种轮胎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报告期内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国内经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国外经销毛利率，以及直销毛利率变动较大且 2017-2018 年显著低于经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4）披露自有品牌、定制品牌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5）说明同种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平均单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6）结合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区域等，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智能制造模式应用对单位成本、成本结构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2016-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4,447.29 万元、19,515.37 万元和 18,736.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5.41%和 4.49%，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持续下降。关于销售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区域分析披露报告期内运杂费的变动原因，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同时运杂费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运杂费与销量的匹配关系；（2）披露发行人的物流模式，以及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物流商单位名称、费用金额及占比，并说明物流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报告期内 168 Trailer 物流服务

价格的公允性；（3）结合销售人员人数、平均薪酬、激励政策，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的变动原因，以及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同时职工薪酬费用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4）分别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5）结合广告业务宣传费的构成，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广告业务宣传费的变动原因；（6）披露保险费的具体内容以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7）披露租赁费用的具体内容以及报告期内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8）说明三包费用具体内容，结合销售合同中质量保证条款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产品三包责任相关预计负债的合理性；（9）进一步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期下降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10）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或代垫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3、 2016-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9,947.62 万元、14,116.14 万元和 15,127.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3.91%和 3.6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关于管理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管理人员人数、平均薪酬分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3）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以及各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明细情况，包括股份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人员名单及职务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5）进一步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逐期下降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6）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或代垫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管理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4、 关于研发费用。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研发项目的具体构成、进度，以及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2）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逐期减少、人员人工费用逐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是否存在将其他成本、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以及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加计扣除情况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发行人披露财务费用中“其他支出”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报告期内“其他支出”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关于汇率波动风险及远期外汇合约业务。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规模，当期实际交割和期末未交割的合约金额；（2）结合各期外销收入、原材料采购金额说明远期外汇合约规模与收入规模、采购规模的匹配性，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之外，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3）说明各期远期外汇合约的会计处理，进一步分析披露报告期内相关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投资收益的变动原因；（4）结合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措施的有效性；（5）根据境外应收、应付、外币资产项目金额及汇率变动，测算各期汇兑损益，并披露 2018 年汇兑损失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关于现金流量。请发行人：（1）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2）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显著大于当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3）进一步披露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请发行人结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保理合同纠纷、商标侵权纠纷、天然橡胶采购合同争议仲裁案的最新进展，以及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可能的赔偿支出金额，说明未针对上述诉讼和纠纷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关于申报财务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差异。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 2016 年、2017 年申报财务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原因、

计算过程、调整时间和依据，以及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说明 2015 年对实际控制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对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关于税收优惠。请发行人：（1）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在当前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能否继续享受优惠；（2）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并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与森麒麟（泰国）等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2016-2018 年，森麒麟（泰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344.51 万元、164,829.95 万元和 216,859.61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2018 年森麒麟（泰国）实现净利润 47,078.05 万元。关于森麒麟（泰国），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森麒麟（泰国）自设立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情况、用工、生产线分布、产能、主要财务数据，以及采购和销售模式；（2）说明发行人产量在泰国工厂、青岛工厂的分配和布局情况，两个工厂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原材料单价等）、产品销售（主要客户、产品单价等）、成本核算之间的差异情况，泰国工厂、青岛工厂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贡献以及与各自收入规模的匹配性；（3）说明发行人与森麒麟（泰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抵销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重点说明对森麒麟（泰国）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森麒麟（泰国）原少数股东林立盛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担保的行为。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互相担保明细情况；（2）按市场担保费率测算应收取的担保费用金额及对发行人各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说明未收取担保费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3）说明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森麒麟（泰国）原少数股东林立盛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行为。关于资金占用，请发行人：（1）说明《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机制，发行人的参与和解除过程、具体时间，目前是否已清理完毕，披露报告期内该制度下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金额及具体归还时间；（2）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秦龙占用发行人 5,000.00 万元资金的拆出时间、归还时间、利息计算方式；（3）披露报告期内森麒麟（泰国）原少数股东林立盛所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拆出时间、归还时间，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4）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并运行有效。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形。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员工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5、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秦龙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 5,000 万股，员工持股平台已向公司员工转让对应于发行人 1,509.50 万股的合伙份额，并承诺剩余发行人 3,490.50 万股的合伙份额将用于持续激励员工，本次申报删除了相应内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通过青岛双林林后续继续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若有，请补充说明相关计划的安排及进展，若已解除，请补充说明解除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

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将持有的青岛双林林股份用于持续激励员工的承诺，相关计划或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相关计划的解除（如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招股书中相关披露是否存在遗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7 年 12 月森麒麟有限设立至 2011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外资化股权架构，公司实际控制人秦龙通过境外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外资化股权架构设立和解除的原因，2011 年解除时，秦龙等自然人收购森麒麟有限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符合税务、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收购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制定了明确的清偿安排；（2）外资化股权架构的建立、存续和解除是否符合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外汇、税收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所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所涉各方主体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相关资金进出境的过程及是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森麒麟集团采购模具等、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和拆借资金、向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林立盛控制或具备重大影响的企业采购商品和服务、提供担保、收购资产及拆借资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必要性、是否公允。（3）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及实际用途，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4）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持续交易；（5）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根据招股说明书，轮胎产业为我国出口创汇重要行业。近年来，我国轮胎行业先后受到美国、巴西等多个国家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遭受美国“双反”裁定后高额惩罚性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负面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对轮胎行业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及惩罚情况；（2）直接或间接对美国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产品种类、定价依据、销售金额、利润及占比等；（3）发行人出口美国的商品被征收关税的情况，纳入额外征收关税清单的产品金额、对应的业务收入、利润及占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说明美国等国家对华贸易政策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或未来可能造成的影响。（2）核查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0、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希亮为山东大学教授，发行人多位董事、高管曾在同行业企业任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1）发行人独立

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董监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

31、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为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描述包括“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航空轮胎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主营业务描述是否准确。（2）公司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2013 年即通过项目备案、2014 年至 2017 年先后四次履行环评程序，请发行人详细说明该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实施的条件或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是否需要重新履行项目核准/备案程序；（3）发行人航空轮胎相关研发所处的阶段、未来研发的计划和进度安排，产品研发是否能与募集资金投向及后续产业化生产、销售计划相匹配；（4）主要飞机制造厂商及飞机使用单位供应商认证具体环节、目前发行人相关认证所处阶段、后续认证所需条件及时间，在手订单情况，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关于货币资金。请发行人：（1）披露 2018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最新状态，是否影响正常的经营活动，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的列报是否适当准确，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受限的情形；（2）披露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的主要内容，以及余额变动与各期末应付票据等项目规模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308.88 万元、56,361.81 万元和 55,661.29 万元。关于应收账款，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模式收入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以及同期收入增幅和应收账款增幅的差异原因；（2）分别直销、国内经销、海外经销三种类型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及形成原因，2018 年末

信用期外和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应收账款的客户类型、账龄和期后收回情况，以及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6）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催收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7）分析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8）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行为；（9）进一步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内销/外销构成、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与回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方式、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3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726.50 万元、93,933.47 万元和 96,688.71 万元，2017 年末增幅较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大。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项下各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存货余额变动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以及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及占比较小、无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材料、产品明细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以及各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内容及原因，对比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销调节利润的情形；（3）结合产品类型、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差异，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的入库、领用、发出、盘点等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前 5 大对方单位名单，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主要机械设备的名称、数量、原值、账面价值、折旧年限、成新率等情况，前述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2）披露报告期内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升级的主要内容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处置的老旧资产账面价值、处置收入以及资产处置收益会计处理情况；（3）披露森麒麟（泰国）2014 年购入一宗无限定使用寿命土地的详细信息、入账依据，以及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且不进行摊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披露模具的具体内容、供应模式，结合具体客户销售合同条款说明模具所有权如何界定，以及入账依据，折旧年限和实际使用寿命是否匹配；（5）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年限是否谨慎合理；（6）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入和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是否存在将应费用化的支出资本化的情形；（7）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7、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行为。请发行人：（1）披露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类别、名称、数量、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占比、用途等信息，说明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披露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承租方、出租方、租赁期、租赁内含利率、租金等租赁相关信息，是否存在或有租金；（3）说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对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付款等报表项目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8、 关于无形资产。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年限及确定依据，说明非专利技术、软件的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谨慎；（2）详细说明特种轮胎相关非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入账依据，是否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结合报告期内特种轮胎销售情况说明该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用于抵押的房产、土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及占比，以及对于目前生产经营的作用，结合抵押权人对上述资产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说明抵押行为是否会对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购置长期资产款的前 5 名对象名称、余额及占比，说明各期末后购置长期资产款转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进度，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较大，2016-2017 年存在受托支付对象将银行借款转回发行人的情形。关于银行借款，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借款的来源、时间、利率、期限与用途，有关利息费用的计算及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形，披露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较高、2017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逐笔说明 2016-2017 年受托支付后转回银行借款的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名称、受托支付对象、放款时间、转回时间、金额、利率，以及受托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关系等；（3）对于同一受托支付对象，结合报告期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金额的匹配情况，说明受托支付后的转回行为是否具有真实业务支持；（4）披露前述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5）说明发行人对前述行为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变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银行借款规模及还款进度、营运资金需求、筹资渠道等，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以及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3、 关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请发行人：（1）披露应付账款中的材料款、设备款构成情况，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变动

较大的原因以及与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匹配性；（2）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前 5 大供应商与各期采购金额前 5 大供应商的匹配性；（3）说明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政策、方式和实际执行情况，披露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形；（4）说明主要预付款项的形成与发行人采购结算政策是否相符，以及期后的结转进度；（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4、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前 5 大对方单位名称、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以及工程款余额逐期减少、物流费用余额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 请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最近 3 年及 1 期财务报表的附注，并完整列示报告期各期末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46、 请发行人遵循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中按顺序披露风险因素。

47、 请发行人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的假设条件和定量测算内容，并披露本次发行预计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48、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申报过程，撤回申请的主要原因，终止审查后对相关问题采取的解决方法、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9、 2011 年，发行人收购由实际控制人秦龙控制的森泰达集团相关经营性资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收购采取收购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相关员工安置情况，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森泰达集团目前的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41 项注册商标、49 项专利等知识产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相关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管理

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国对于轮胎产品实施 3C 认证制度，并于 2013 年开始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中国轮胎主要出口国也实行产品认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5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5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核查意见。

5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 6 处房屋及建筑物、1 处泰国土地、8 处土地使用权均用于抵押；发行人子公司共租赁第三方

房产 5 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土地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55、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56、 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及其应对措施。请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57、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分析披露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进行对比披露，同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8、 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9、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60、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 四、其他问题

现场检查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

1、对以下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借款和还款时，发行人与青岛青盛、森麒麟集团发生的资金往来；（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向发行人还款时，发行人与中森控股、森麒麟集团、青岛青盛等发生的资金往来；（3）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转贷”时发生的资金往来。

2、资金管理问题：（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森麒麟本部未将 11 个银行账户列入财务系统登记核算，仅做备查管理；（2）库存现金余额超过《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限额。

3、成本科目核算问题：（1）未将生产的可以对外出售的次品纳入存货账面成本核算；（2）将应计入原材料成本的采购材料发生的运杂费等计入生产成本。

4、费用核算列报问题：（1）将 2016 年支付青岛天顺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两年的广告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6 年，未分摊至 2017 年；（2）抽查发现，发行人将应计入 2017 年的管理费用 165,567.98 元跨期计入 2018 年上半年，将应计入 2018 年上半年的管理费用 108,959.40 元、销售费用 387,090.22 元计入 2018 年下半年；（3）将产成品仓库发生的仓储费计入制造费用，未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4）销售费用中的“三包”费用未确认预计负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5）将配套销售租赁的仓库费用在销售费用明细“运杂费”而不是“租赁费用”中列报。

5、律师底稿中发现有林立盛签署的《收款收据》，可能存在秦龙

代林立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并排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如存在请进一步整改落实。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